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04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145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2%。

2、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官网公布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

7、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8 名激励对象：林小燕、易雯、冯振、冯建伟、张婷婷、戴碧珊、王悦、王锦辉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71,4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41 元 /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8、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9、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05%。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0、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1）根据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据此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41 元 / 股调整为 12.11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58 元 / 股调整为 11.28 元 / 股；（2）本次考核期内，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9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78,806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所涉及的 2,38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 14,487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共计 95,673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0,406,410 股减少为 130,310,73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30,406,410 元减少为 130,310,737 元；（3）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由于 103 名激励对象中 7 人离职、1 人因病去世，所涉及的共计 70,686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另由于激励对象中 7 人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其中 1 人绩效考核级别为不合格，公司将对其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13,617 股。因此，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4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9,7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7%；（4）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由于 35 名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所涉及的共计 10,5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另由于激励对象中 3 人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按其绩效级别，相应将其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的一定比例予以回购注销，共计 870 股。因此，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3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6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4%。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12、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95,67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成。

13、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4、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退休人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部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退休人员张雅丽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2 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 12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74,396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396 股限制性股票。

另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每年对在职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应标准系数分别为 1、0.9、0.8、0。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在本年度考核期内，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计 12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 39,749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在本次考核期内，以上共计 114,145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4,145 股，涉及人数为 24 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2%，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838%。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需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据此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11 元 / 股调整为 6.92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28 元 / 股调整为 6.43 元 / 股。故本次回购金额为 776,395.66 元（印花税计税总金额），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032 号《验资报告》，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经向张亚静等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支付股票回购款人民币 776,395.66 元（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叁佰玖拾伍元陆角陆分），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114,145.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662,250.66 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21,528,252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2 名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24 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4,145 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若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将由 221,528,252 股减少为 221,414,107 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33,399,732 | 15.08% | 114,145 | 33,285,587 | 15.0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88,128,520 | 84.92% | 0 | 188,128,520 | 84.97% |
| 三、总股本 | 221,528,252 | 100.00% | 0 | 221,414,107 | 100.00%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绩效考评结果未达到优秀级别的情形，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绩效考评结果未达到优秀级别的情形，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退休人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次调整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计划退休人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调整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退休人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1-018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贵银业”）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8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我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关注函所询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扭亏为盈主要由于债务重整收益。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债务重整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影响金额，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根据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3.0143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1,250,000,896 股，其中 435,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余 815,000,896 股用于直接抵偿金贵银业的债务，其中：1、有财产担保债权按照担保财产评估价值或者变价收入优先受偿。（1）抵押物、质物为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不动产、股权、设备等财产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按照抵押物、质物的评估价值留债分期受偿，未能留债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2）抵押物、质物为存货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存货变价收入优先受偿，未能优先受偿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2、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3、每家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数额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部分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每 100 元以货币形式受偿 2.00 元、受偿转增股票 7.3 股，未受偿的部分金贵银业不再承担清偿责任。4、融资租赁债权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金贵银业按照租赁物的评估价值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分期受偿的条件购买租赁物。价款支付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属于金贵银业。融资租赁债权数额超过租赁物评估价值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5、暂缓认定的债权按照债权性质提存分配额，在债权经郴州中院裁定确认或者管理人审核认定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受偿。未申报的债权在重整程序终止后申报的，由金贵银业负责审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受偿。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的相关规定或解释：“如果公司已将需以现金清偿的债务对应的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需清偿给债权人的股票也过户到管理人指定账户，可以视为存在确凿证据表明司法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根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一旦重整计划实施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根据公司司法重整的实施情况，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登记日收盘价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64 元为基数，债转股负债金额 100.97 亿元，需转增股本 7.52 亿股，按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应计入资本公积 12.34 亿元，实现债转股收益为 81.11 亿元（本次公司债务重整收益暂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年审会计师将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本次债务重整收益予以核查）。

鉴于重整投资人已于 12 月 22 日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 5.5245 亿元），同时，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登记至管理人名下，因此本公司认为，此次司法重整公司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形式进行债务重组，纳入重整范围的债务已符合终止确认条件，需予以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业绩预告，公司拟对 2020 年末的应收款项、存货、无形资产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存货估值数据将以最终经审定数据为准。请说明：（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金额、预估减值准备金额及判断依据，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和合理性；（2）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开处置情况对期末存货价值进行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金额、预估减值准备金额及判断依据，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金额为 245,499.69 万元、存货账面金额为 213,673.11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121,800.40 万元。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

公司系贵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鉴于行业的特殊性，销售需预收客户货款，采购亦需预付供应商货款，且在货物运输、取样结算上存在一定周期，故公司大额预付供应商货款及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的情况一直客观存在。自 2017 年开始，受国内大小矿因环保等原因大量关停，国外矿限采，白银产量不断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处于较为明显的卖方市场，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以预付款形式采购原材料的比例。而且公司处于有色行业链条末端，虽在 2016 年介入了矿山采选，但未形成自给原料储备，公司精矿及含银物料等长期依赖供应商采购；2017 年后，公司 2000t/A 白银清洁冶炼改扩建工程的投产，对相银原料需求量大幅提升，受公司电解铝的产能限制，自产阳极泥产量不能满足本公司对相银原料的需求，为适应电解银产能变化，公司相银原料亦主要依靠向供应商采购取得。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前期原材料采购中发生了大量的预付账款。2019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白银原材料市场持续恶化，部分供应商经营陷于停顿状态，银行账号被冻结，无法正常向公司履约，其后续供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甚至部分供应商被申请破产，由此导致产生大量预付账余额及坏账风险。

针对大额预付款未收回的情形，公司相关部门人员采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发送催款催收函、律师函及个别诉讼的催收方式进行追偿，但催收效果未达预期。为确定破产重整债权资产清算价值，2020 年 11 月，公司委托湖南问由律师事务所对重整项目所涉及的债权资产清算价值进行了调查分析，并出具了《公司重整项目所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认定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的分析结论，经分析欠款对象的资信品质、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法律实效、争议纠纷及还款意愿等信息，公司应收款项相关的供应商大多数财务状况差、负债规模大，资信状况低，涉诉多，偿还能力差。预计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大，清偿率极低。

公司重整管理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金贵银业财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根据《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第三条第四款财产变价方式的相关规定：“金贵银业负债数额高、资产质量差、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减少债权人的损失，管理人将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和方式，根据金贵银业重整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变价部分财产。管理人变价的财产主要包括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产生亏损或者利润低下的财产、闲置或者报废的财产、短期内难加以利用且需要持续计提资产折旧损失的财产、变价后有利于提高重整成功率和重整工作效率的财产等。”“管理人变价公司财产，凡符合条件的，原则上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

管理人及公司拟对回收存在障碍的应收债权通过公开拍卖形式进行处置，最终拍卖成交价格尚无法预计，基于谨慎性原则，预估拍卖应收款项损失 21 亿元左右。

2、存货计提减值的判断依据。

公司重整管理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金贵银业财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根据《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第三条第四款财产变价方式的相关规定：“金贵银业负债数额高、资产质量差、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减少债权人的损失，管理人将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和方式，根据金贵银业重整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变价部分财产。管理人变价的财产主要包括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产生亏损或者利润低下的财产、闲置或者报废的财产、短期内难加以利用且需要持续计提资产折旧损失的财产、变价后有利于提高重整成功率和重整工作效率的财产等。”“管理人变价公司财产，凡符合条件的，原则上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

2、存货计提减值的判断依据。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4,145 股，涉及人数为 24 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2%，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838%。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需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据此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11 元 / 股调整为 6.92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28 元 / 股调整为 6.43 元 / 股。故本次回购金额为 776,395.66 元（印花税计税总金额），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032 号《验资报告》，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经向张亚静等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支付股票回购款人民币 776,395.66 元（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叁佰玖拾伍元陆角陆分），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114,145.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662,250.66 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21,528,252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2 名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24 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4,145 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若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将由 221,528,252 股减少为 221,414,107 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33,399,732 | 15.08% | 114,145 | 33,285,587 | 15.0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88,128,520 | 84.92% | 0 | 188,128,520 | 84.97% |
| 三、总股本 | 221,528,252 | 100.00% | 0 | 221,414,107 | 100.00%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绩效考评结果未达到优秀级别的情形，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绩效考评结果未达到优秀级别的情形，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退休人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次调整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计划退休人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调整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退休人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17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1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285,715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2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1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571,428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48）。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回购进展；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的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9,071,88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7%，最高成交价为 21.0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9.1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99,938,779.59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8,863.24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8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8.33 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1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599,998,863.24 元（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5.95%、6.79%。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如下：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公司股份；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第一大股东郑钟南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08,564 股；除前述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因参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获授的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副总经理孔继阳先生获授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暂缓登记，上述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授予价格为 11.9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公司第一大股东郑钟南因个人资金需求，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1 月 19 日、1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02,400 股、1,805,000 股、2,860